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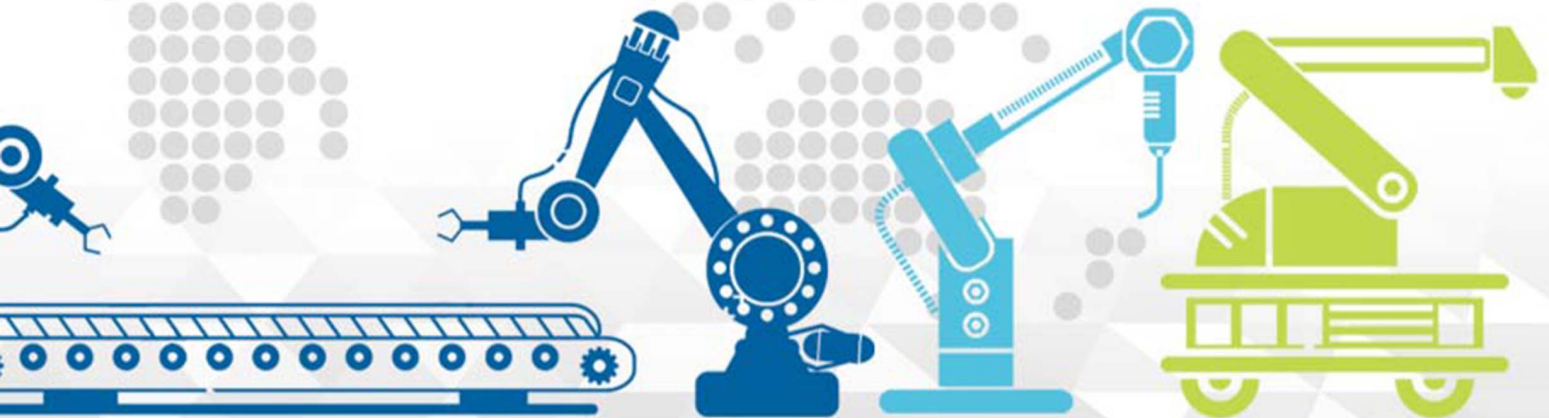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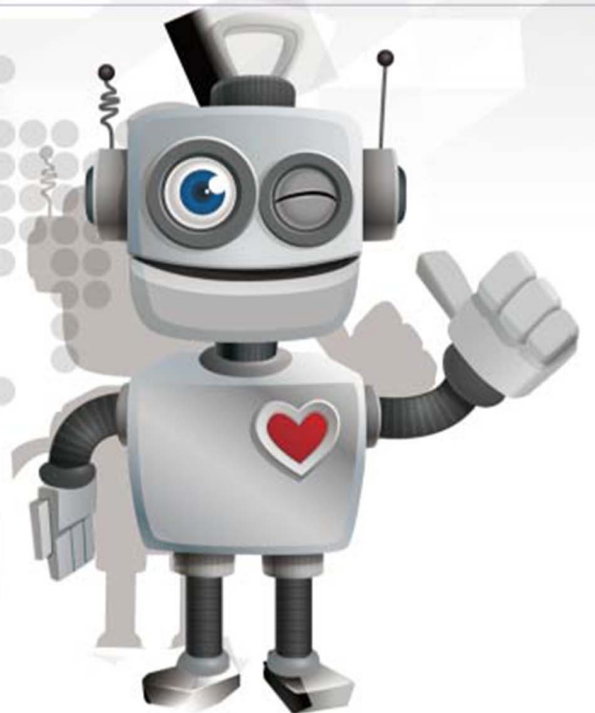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215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ROBOTIC SOLUTION

Provide Complete Robotic Key
Technologies & Components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5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56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7

壹、開會程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台幣 59,085,098 元(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依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2,954,255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181,7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次提列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27112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4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附件三(第 13~23 頁)及附件四(第 24~36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310,53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條文，將原董事席次修改為區間數五至九人，「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3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九條內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6 年度金額	105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14,274	1,075,523	(5.69)
營業毛利	308,081	323,935	(4.89)
營業淨利	56,820	30,051	89.08
稅前淨利	54,949	51,307	7.10
稅後淨利	52,311	46,998	11.3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4,800)	(32,264)	85.1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7,511	14,734	222.46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稅前淨利	\$ 54,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2,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78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6	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0	4.13
純益率(%)	5.16	4.37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3	0.57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3	0.57

在合併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6 年度金額	105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16,022	1,596,850	1.20
營業毛利	420,980	430,954	(2.31)
營業淨利	72,347	29,375	146.29
稅前淨利	56,437	52,764	6.96
稅後淨利	52,268	46,666	12.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4,800)	(32,264)	85.1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7,468	14,402	229.59

在合併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稅前淨利	\$ 56,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24
匯率影響數	(3,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2,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555

在合併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0	2.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7	4.08
純益率(%)	3.23	2.92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3	0.57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3	0.57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

106 年針對切割機、光電、光通訊產業進行高端產品之製程設備的研發。切割機方面，因應消費性電子、車載、醫療等產業對於切割後粉塵的要求日漸提高，研發全自動在/離線式上切割上集塵切割機。並整理歷年客製化項目，以模組化為原則進行設計改造，提高模組兼容性，以縮短開發生產流程，提高零件共用性。由於中國市場主要是少樣多量的生產，而日本、歐美等地區則是多樣少量之需求，因此公司投入開發桌上型離線式切割機，並規劃 107 年開發全自動在線式下切割下集塵切設備，鎖定研發、打樣階段之客戶需求，以及換線頻率高之客戶。106 年光電設備在 LED 領域，除原有 PSS 缺陷檢測設備之銷售外，並規劃開發 MOCVD 應用之移載組裝、磊晶段高、低倍率之光學檢測與分規設備。在半導體晶圓之檢測領域持續推進，以現有檢測與分規功能，加入雷射打標於設備上，有效整合和樁現有自動化、影像識別、雷射應用之核心能力，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光通訊產業中國本地設備商的崛起，以及光器件毛利漸低的嚴苛環境下，針對同軸式器件的設備採購金額也逐漸下降。107 年和樁將主軸放在 100G 以上之高端產品生產客戶，針對 100G、400G 同軸式、COB(Chip on Board)之封裝設備，於 106 年與特定客戶進行合作開發。目前在高端產品的封裝設備，大多數客戶主要都是跟德國、美國、日本採購，107 年試產階段完成後，設備價格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力。

106 年除了代理、維修日本電綜機械手臂外，不斷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著手開發機械手臂系列產品，荷重能力從 1.5kg 到 20kg 規格之多軸機械手臂。在板金沖壓、CNC 加工、組裝供料等機械手臂應用上，皆有實績。藉由 106 年的經驗累積與準備，將於 107 年放眼大量生產之龐大中國。

在運動控制卡部份，持續加強軸卡硬體的開發，特別是網路型控制卡的配套週邊模組如 EtherCAT I/O，EtherCAT 脈波模組等，以滿足逐漸興起之 EtherCAT 系統的應用，提供更為完整的產品整合；針對客戶應用方面，強化軟體功能，改進運動控制演算法，並針對主要設備應用提出最佳化路徑優化，使得機器設備能更有效率地運作，提升生產速度，讓客戶採用我方控制卡能有更好的效能，能與競爭產品做出差異，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在建築節能設備方面，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共識以及市場需求，和椿科技以外遮陽「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與「帷幕換氣裝置」作為節能建築的切入核心，百葉窗更在物聯網的運用上加上感應器自動控制，升級成為能夠感受環境智能控制的戶外百葉，並增加風、光、與雨滴的感應偵測，透過手機/平板遙控，讓百葉窗也成為未來智慧住宅的重要設備。而「帷幕換氣裝置」的導入，更是讓長期使用空調的帷幕大樓，多了換氣裝置的控制，引進戶外新鮮空氣或夜間較涼的空氣，提升空氣品質，以及減少空調的負載，搭配「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的外遮陽系統，進而相輔相成提升智慧住宅的節能效果與環境舒適。無論是居家或是辦公處所，因為使用「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及「帷幕換氣裝置」，讓您享有高科技所帶來的舒適生活空間。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

持續 106 年的整合成效、和椿公司在國際 EMS 大廠的攜帶式通訊裝置生產線上、得到歐美廠商專用生產線的評估認證，大量的被採用並發揮優良的生產績效。預估 107 年也會有通訊裝置平面顯示器大規模世代更換的需求、將持續會有優良的時機展現。因國際大廠的相繼認證採用、迎來了多家日本廠商的積極採購與實際運用，除了獲得成長實績外、更換得日本生產台數與市佔率第一的電子零件貼片機生產廠商的青睞，主動邀請參加日本自辦面對全球經銷商及重要客戶交易展示會，並積極促成代理販賣和椿公司生產自動化設備。

在 107 年為了更有效的技術資源整合，將設備開發研發人員、市場推廣人員及技術服務人員進行有效整合、成立產品別設備事業部，以利於相關技術資源更有效率運用，也才能將和椿的設備推入各項尖應用領域。同樣的在雷射應用、高速光通訊產品設備、光學檢查 AOI 設備和 Robot SI 設備等將持續運用以往和椿所累積控制、機構、雷射及光學等核心技術對應市場的需求，服務和椿廣大的海內外客戶。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王照明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村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許勝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79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公報採個別辨認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而該評估過程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3.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者，個別評估管理當局未提足備抵之判斷之適當性，並取得相關資料檢視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8 仟元及(1,696)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及 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8,286仟元及新台幣78,530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和椿利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78	6	\$ 74,40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1	-	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488	2	35,32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183	9	218,28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312	4	92,770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625	-	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	-	2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2	-	189	-
130X	存貨	六(五)	295,241	15	237,851	14
1410	預付款項		8,091	1	8,8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75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848	37	669,664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4,264	6	128,05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5,367	37	576,85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1,029	17	334,047	19
1780	無形資產		-	-	4,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127	1	13,7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253	2	33,9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0,040	63	1,091,507	62
1XXX	資產總計		\$ 1,955,888	100	\$ 1,761,171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0,000	6	\$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146	-	4,3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2,766	1	
2170	應付帳款		96,248	5	85,94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648	2	11,298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3	-	2,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008	3	66,0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46	-	7,0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2,693	2	17,1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8,000	4	78,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037	1	8,2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7,989</u>	<u>23</u>	<u>353,45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68,200	19	266,2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70	-	3,1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6,772	-	4,0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7,442</u>	<u>19</u>	<u>273,37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815,431</u>	<u>42</u>	<u>626,830</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27,897	42	827,897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2,855	5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0,144	6	115,4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97,330	5	94,10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998)	(1)	(12,193)	(1)	
3XXX	權益總計		<u>1,140,457</u>	<u>58</u>	<u>1,134,341</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55,888</u>	<u>100</u>	<u>\$ 1,761,1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14,274	100	\$ 1,075,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二)及七	(706,193)	(70)	(751,588)	(70)		
5900 營業毛利		308,081	30	323,935	30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071)	(10)	(119,179)	(11)		
6200 管理費用		(71,187)	(7)	(61,6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003)	(8)	(113,08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261)	(25)	(293,884)	(27)		
6900 營業利益		56,820	5	30,0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7,827	3	53,38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38,971)	(4)	(25,5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762)	(1)	(8,1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35	2	1,5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1)	-	21,256	2		
7900 稅前淨利		54,949	5	51,3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38)	-	(4,309)	(1)		
8200 本期淨利		\$ 52,311	5	\$ 46,99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607)	-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12	-	(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95)	-	1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20)	-	(36,823)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	-	(2,1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374	-	6,5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5)	-	(32,39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800)	-	(\$ 32,26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511	5	\$ 14,73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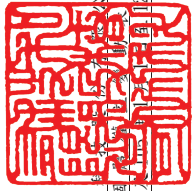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格
Aurotek Corporation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溢價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格 差	認股	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	總額				
105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600	\$ -	\$ 112,801	\$ 16,229	\$ 70,325	\$ 20,197	\$ 1,140,3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643	-	(2,6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0,697)	-	(20,697)							
本期淨利	-	-	-	-	-	-	-	-	-	46,998	-	46,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6	(32,390)	(32,26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1,134,341							
106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1,134,34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700	-	(4,70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1,395)	-	(41,3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股權逾期失 效	-	-	-	(1,600)	1,600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	-	52,311	-	52,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995)	(1,805)	(4,8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	\$ 1,600	\$ -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1,140,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游斯

和椿利世創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49	\$ 51,3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6,658	21,423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二)	530	53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十九)	(3,672)	6,5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762	8,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28)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	(33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7,290)	(11,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35)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8,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02)	(4,1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42
應收帳款		39,776	(17,6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58	(3,628)
應收建造合約款		(7)	526
其他應收款		(627)	5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
存貨		(59,698)	70,736
預付款項		805	12,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97)	3,4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766)	(6,402)
應付帳款		10,304	(23,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50	4,95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28)	(22,432)
其他應付款		(3,211)	28
負債準備-流動		25,590	12,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4)	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	(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13	102,867
收取之利息		54	330
收取之股利		19,461	12,078
支付之利息		(7,610)	(8,275)
支付之所得稅		(11,506)	(6,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12	100,059

(續次頁)

和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5,662	\$		7,9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8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063)	(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2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84	(2,067)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9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			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47)	(2,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298,200
償還長期借款				(78,000)	(332,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1,395)	(20,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05	(194,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270	(97,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08			17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78	\$		74,4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01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和椿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公報採個別辨認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和椿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3.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者，個別評估管理當局未提足備抵之判斷之適當性，並取得相關資料檢視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800 仟元及 59,12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189 仟元及新台幣 6,589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58 仟元及新台幣 19,58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3 仟元及新台幣 9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 及 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555	13	\$ 221,34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1	-	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248	4	79,08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3,217	20	398,62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	-	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625	-	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7	-	1,7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	-	2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5	-
130X	存貨	六(五)	525,624	25	379,483	20
1410	預付款項		26,335	1	23,1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775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2,594</u>	<u>63</u>	<u>1,105,28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4,264	6	128,05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1,483	3	69,38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86,631	23	471,860	25
1780	無形資產		-	-	4,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218	1	16,9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79,461	4	84,1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7,057</u>	<u>37</u>	<u>775,219</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89,651</u>	<u>100</u>	<u>\$ 1,880,504</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7,659	7	\$ 78,302	4	
2150	應付票據		2,490	-	5,853	-	
2170	應付帳款		120,022	6	131,40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07	1	18,13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3	-	2,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0,144	4	97,4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9	-	9,4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及九	42,693	2	17,1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79,884	4	78,4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51	1	11,1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6,482</u>	<u>25</u>	<u>449,98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06,917	20	282,38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76	-	3,1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772	-	4,0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6,165</u>	<u>20</u>	<u>289,59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42,647</u>	<u>45</u>	<u>739,573</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0	827,89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0,144	6	115,4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30	5	94,10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3,998)	(1)	(12,1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0,457</u>	<u>55</u>	<u>1,134,341</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547</u>	<u>-</u>	<u>6,59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147,004</u>	<u>55</u>	<u>1,140,93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9,651</u>	<u>100</u>	<u>\$ 1,880,5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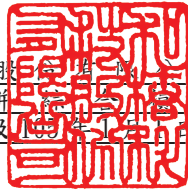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16,022	100	\$ 1,596,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四)(二十四)及 七	(1,195,042)	(74)	(1,165,896)	(73)
5900 營業毛利		420,980	26	430,954	27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四)				
6100 推銷費用		(143,915)	(9)	(174,905)	(11)
6200 管理費用		(121,813)	(8)	(111,0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05)	(5)	(115,62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633)	(22)	(401,579)	(25)
6900 營業利益		72,347	4	29,3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1,459	2	59,35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二 十二)	(41,332)	(2)	(29,7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165)	(1)	(9,4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8	-	3,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10)	(1)	23,389	1
7900 稅前淨利		56,437	3	52,7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69)	-	(6,098)	-
8200 本期淨利		\$ 52,268	3	\$ 46,666	3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607)	\$ 15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612	(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995)	1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120)	(36,823)(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九)	(59)	(2,16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 五)	374	6,5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805)	(32,39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00)	(\$ 32,26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68	\$ 14,40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311	\$ 46,99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	(332)
		\$ 52,268	\$ 46,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11	\$ 14,73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	(332)
		\$ 47,468	\$ 14,40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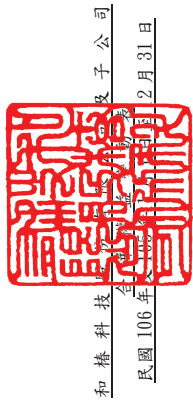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椿科技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		母		公		積		業		主		權	
	實		本		公		積		留		盈		益	
	普通	溢	取得或處分	價格與帳面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總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12,801	\$ 16,229	\$ 70,325	\$ 20,197	\$ 1,140,304	\$ 6,922	\$ 1,147,22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2,643	-	(2,64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697)	-	(20,697)	-	(20,697)	-	(20,697)
現金股利	-	-	-	-	-	-	-	46,998	-	46,998	(332)	46,666	-	46,666
本期淨利	-	-	-	-	-	-	-	126	(32,390)	(32,264)	-	(32,264)	-	(32,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4,109	(\$ 12,193)	(\$ 12,193)	\$ 6,590	\$ 1,140,931	-	\$ 1,140,9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1,134,341	\$ 6,590	\$ 1,140,931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1,134,341	\$ 6,590	\$ 1,140,93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4,700	-	(4,70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1,395)	-	(41,395)	-	(41,395)	-	(41,395)
現金股利	-	-	-	-	-	-	-	52,311	-	52,311	(43)	52,268	-	52,2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股權過期失效	-	-	(1,600)	1,600	-	-	-	(2,995)	(1,805)	(4,800)	-	(4,800)	-	(4,800)
本期淨利	-	-	-	-	-	-	-	97,330	(\$ 13,998)	(\$ 13,998)	\$ 6,547	\$ 1,147,004	-	\$ 1,147,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1,140,457	\$ 6,547	\$ 1,147,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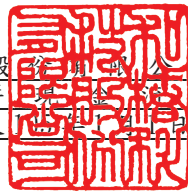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37	\$ 52,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5,581	42,26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3,778)	6,5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165	9,481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四)	530	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8)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63)	(6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290)	(11,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128)	(3,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8,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18)	(16,519)
應收帳款		524	(44,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	(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	526
其他應收款		(1,856)	1,8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	(2,118)
存貨		(153,092)	108,576
預付款項		(3,201)	3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63)	3,218
應付帳款		(11,345)	(19,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0	5,3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28)	(22,432)
其他應付款		(15,781)	4,939
負債準備-流動		25,590	12,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7)	661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8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3)	(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991)	164,550
收取之利息		663	656
收取之股利		19,461	12,078
支付之利息		(9,765)	(9,609)
支付之所得稅		(14,805)	(11,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437)	155,795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6 年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00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5,662	7,9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37,642)	(22,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1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2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73	(3,893)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9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	(1,098)
預付工程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02	(14,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01)	(42,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904	(162,410)
舉借長期借款	204,444	314,874
償還長期借款	(78,329)	(332,4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1,395)	(20,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624	(200,704)
匯率影響數	(3,177)	4,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09	(82,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46	304,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555	\$ 221,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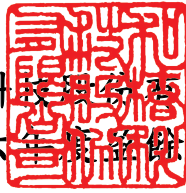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魏諦斯



附件五

和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014,322
減：民國 106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995,103)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2,310,5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31,053)	
可供分配盈餘		92,098,6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0.60 元)	(49,673,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424,880

負責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附件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p>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管理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u>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 <u>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略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第八條： 略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u>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u>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u>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略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略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u></p> <p><u>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三條： 略</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略</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三條： 略</p> <p>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董事<u>或其他代表之法人</u>對於會議之事項，<u>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一、<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u>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p> <p>三、<u>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五、<u>紀錄</u>之姓名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紀錄</u>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紀錄</u>或書面聲明。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紀錄</u>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五、<u>記錄</u>之姓名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記錄</u>或書面聲明書暨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記錄</u>或書面聲明書。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記錄</u>或書面聲明書。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u>將會議紀錄</u>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依法</u>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u>仍應經</u></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u>授權常務董事或董事長</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p> <p><u>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u></p> <p><u>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p> <p><u>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p> <p><u>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u>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考量日後董事選舉人數彈性，修改為區間數。</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u>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依</u>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符合本公司章程規範修正。</p>

附錄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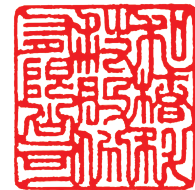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附錄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管理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

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暨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4,203,423	17.16%
獨立董事	許明仁	56,232	0.07%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	0%
董 事	李正模	1,056,271	1.28%
董 事	程天縱	35,000	0.04%
合 計		15,350,926	18.54%
監察人	陳明村	618,518	0.75%
監察人	周大任	46,000	0.06%
監察人	許勝豪	0	0%
合 計		664,518	0.80%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6,015,444	19.34%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七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4.22~107.6.2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827,896,930 元，計 82,789,69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 股 (8%)，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 股 (0.8%)。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